

黄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黄政复终〔2024〕20号

申请人：黄山市 XXXX 投资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第三人：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《不动产更正登记通知书》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书面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本机关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黄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27 日